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	年級				
		高一	高二	國一	國二	
5/9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		★國文	★國文
		◎08:10-09:30	◎國文	◎國文		
	第 2 節	※09:45-10:35	※英聽	※英聽	※作文	※作文
	第 3 節	10:50-11:50	自習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	健康	健康
	第 4 節	13:15-14:15	化學(仁智信忠) 物理(義禮孝和)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	公民	公民
14:30-15:30				生物	理化	
第 5 節	★14:30-15:40	★英文	★英文			
5/10(二)	第 1 節	★08:00-09:10			★數學	★數學
		◎08:00-09:20	◎數學	◎數學		
	第 2 節	09:35-10:35	自習	自習	英聽 09:35-10:05 自習 10:05-10:35	英聽 09:35-10:05 自習 10:05-10:35
	第 3 節	10:50-11:50	公民(義-和) 自習(仁)	選修生物(仁-智) 進階程式(信-忠) 自習(孝-和)	地理	地理
	第 4 節	13:15-14:15	地理(義-和) 自習(仁)	歷史(義-和) 自習(仁)	英語	英語
	第 5 節	14:30-15:30	地科(仁智信忠) 生物(義禮孝和)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	歷史	歷史
	15:30-16:00	打掃時間				

\*高二進階程式考試地點：

高二信-雋永樓 2F 高中電腦教室、高二忠-晨曦樓 3F 國中電腦教室，務必攜帶證件準時到場。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分)、★(70分)、◎(8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的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均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文史、商管學群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

(2)國中部分類組代碼為 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

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

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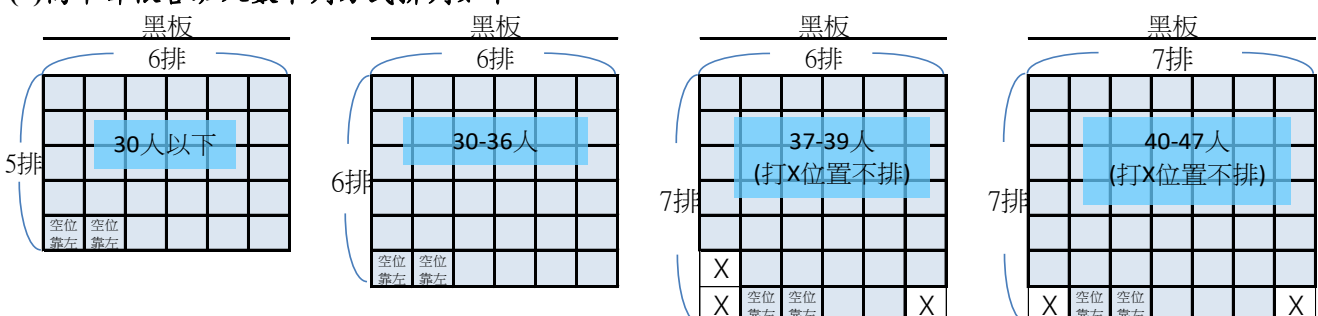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10.高二孝和班數 A、數 B 考試時請在原班考試。

11.本次段考各科試題卷於測驗結束後需繳回。